

## 109 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表揚實施要點

一、宗旨：慶祝中華民國 109 年青年節，特辦理社會優秀青年遴選及表揚活動，藉資表揚其優良德行及傑出事蹟，以為社會大眾學習楷模，鼓勵青年奮發向上，報效國家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救國團總團部

三、承辦單位：救國團嘉義團委會

四、遴選方式：各縣市青年節籌備會分函各機關、社團推薦社會優秀青年候選人，並聘請當地適當人士 3 至 5 人負責評選事宜。

五、遴選條件：各縣市所評選之社會優秀青年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
(一)年齡在 18 歲以上，45 歲以下之非在學青年（出生日期在民國 64 年元月 1 日以後，民國 9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）。

(二)品德才能足為青年楷模。

(三)有具體優良事蹟。

(四)符合職業代表性。

六、表揚方式：

(一)除就當選之社會優秀青年推薦兩名(縣、市各乙名)

(推薦表如附件)代表接受【全國表揚】外，其餘在青年節慶祝活動中自行隆重表揚。

(二)曾接受該項表揚者，請勿再重複推薦。

七、附則：

(一)請提供代表接受全國表揚者以下資料：

1. 推薦表之具體優良事蹟欄，請簡介其優良德行、傑出成就之奮鬥經過及對社會國家之貢獻(120-150 字)，以供評選委員審查。

2. 自傳 1 篇(A4、16 號字、橫式打字，1200 字為限)。

3. 大頭照 1 張及生活照(請儘量提供與得獎優良事蹟相關之照片) 2 張之電子檔，以供表揚活動簡介使用。

(二)109 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代表推薦表請於 2 月 14 日前將紙本【推薦表】檢送亦請一併傳送【推薦表-電子檔】至 E-mails181004@cyc.tw 張展榕先生收。

(三)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。

縣市

# 109 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代表推薦表
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|   |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|---|---|
| 姓名       | (中文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出生<br>年月日 | 年 | 月 | 日 |
|          | (英文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|   |   |
| 性別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 服務單位暨職稱    |           |   |   |   |
| 通訊<br>地址 | 公：□□□-□□<br>宅：□□□-□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|   |   |
| 聯絡<br>電話 | 公：<br>宅：<br>手機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電子<br>信箱  |   |   |   |
| 具體優良事蹟   | <p>(請自行書寫 120-150 字個人優良事蹟及特殊貢獻，<br/>提供評選委員審查參考)</p>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|   |   |
| 照片黏貼處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身分證<br>字 號 |           |   |   |   |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推 薦<br>單 位 |           |   |   |   |